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零件公司之額外股權

(香港，2007年7月13日)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該集團」)(股份編號: 175) 宣佈該集團與其主要股東簽訂協議，作價16.11億港元收購五間聯營公司各44.19%股權，使該集團的持股量升至91%，是次收購費用將以該集團股票暫停買賣的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價，即每股1.25港元發行的12.89億新股支付。完成收購後，吉利汽車之主要股東及相關人士的持股量，將由48.86%升至現有普通股本擴大後的59.15%。16.11億港元之作價，是根據該集團聯營公司2007年6月30日所錄得未經審核之淨資產值而訂立。

吉利汽車今天同時宣佈與相關人士達成協議，以現金2,330萬港元收購浙江福林國潤汽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餘下的49%股權，使該集團擁有福林國潤100%之股權。作價根據福林國潤未經審核之淨資產值49%應佔股權訂立。

吉利汽車之發言人述說：「是次收購反映管理層繼續致力改善及重組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集團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以發行新股代替以現金支付收購費用，除可減輕集團的財政負擔，亦可擴大集團的資本基礎，以配合集團未來迅速的發展」

有關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5)

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汽車製造。吉利汽車於2003年3月30日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汽車簽訂合資協議，組建名為「浙江吉利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浙江省寧波市北侖經濟開發區生產經濟型轎車，吉利汽車擁有合資公司約46.8%之股權。該合資公司於2004年3月23日改名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吉利汽車再次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約組建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持46.8%股權。於2004年5月，浙江吉利收購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90%股權及CK-1車型已支付之開發成本。同時，上海華普國潤收購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及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90%股權。吉利汽車於2006年10月將林海及路橋的生產設備由浙江吉利轉移至其兩間新的聯營公司，即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持有該兩間新聯營公司的46.8%股權。

~完~